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希会验字(2019)0020号

# 目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验字(2019)0020号

## 验资报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0月2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4,770,801.00元, 股本为604,770,801.00元。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周黎阳、吴亚兵、张东雷、郭世坤、杨光辉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周黎阳、吴亚兵、张东雷、郭世坤、杨光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848万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8,48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4,692,321.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4,770,801.00元, 股本人民币604,770,801.00元, 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希会验字(2018)00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24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4,692,321.00元, 股本604,692,32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

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100470684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100471470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0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 注册资本金额	实际减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它	合计	其中：股本减少额
周黎阳	8,510.00	61,186.90					61,186.90	8,510.00
吴亚兵	22,400.00	159,488.00					159,488.00	22,400.00
郭世坤	10,500.00	69,090.00					69,090.00	10,500.00
杨光辉	13,120.00	82,000.00					82,000.00	13,120.00
张东雷	23,950.00	182,738.50					182,738.50	23,950.00
合计	78,480.00	554,503.40					554,503.40	78,480.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10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 东 名 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10,778,937.00	1.78	10,700,457.00	1.77	10,778,937.00	1.78	78,480.00	10,700,457.00	1.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36,000.00	0.30	1,836,000.00	0.30	1,836,000.00	0.30		1,836,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42,937.00	1.48	8,864,457.00	1.47	8,942,937.00	1.48	78,480.00	8,864,457.00	1.47
小计	10,778,937.00	1.78	10,700,457.00	1.77	10,778,937.00	1.78	78,480.00	10,700,457.00	1.77
二、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593,991,864.00	98.22	593,991,864.00	98.23	593,991,864.00	98.22		593,991,864.00	98.23
小计	593,991,864.00	98.22	593,991,864.00	98.23	593,991,864.00	98.22		593,991,864.00	98.23
合计	604,770,801.00	100.00	604,692,321.00	100.00	604,770,801.00	100.00	78,480.00	604,692,321.00	100.00

## 验 资 事 项 说 明

### 一、基本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前身为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岭股份”），于2010年3月8日变更工商登记为现有名称。公司系1992年经陕西省体改委以陕改发[1992]39号文批准，由国营长岭机器厂作为独家发起人，通过整体股份制改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61，现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经2010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0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原家用电器、纺织机电类等全部经营业务主要资产和全部未申报债务，作价1.26亿元出售给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子集团”）。同时公司向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烽火集团”）定向发行252,085,786股股份，购买烽火集团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含负债和标的公司股权）。以2010年1月31日为长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基准日，长岭股份与电子集团、长岭股份与烽火集团进行了相关资产交付。2010年6月2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0）074号验资报告，对定向发行的252,085,786股股份予以验证。公司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52号）予以验证。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大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220533749U，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无线电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北斗通信导航、卫星通信、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商品、技术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普通货运；餐饮、住宿、烟卷及日用小商品零售（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减少资本的规定

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04,770,801.00元，股本人民币604,770,801.00元。2018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激励对象周黎阳、吴亚兵、张东雷、郭世坤、杨光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5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周黎阳、吴亚兵、张东雷、郭世坤、杨光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848万股。

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8,4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4,692,321.00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8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周黎阳、吴亚兵、张东雷、郭世坤、杨光辉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48万股，减少股本人民币78,48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04,692,32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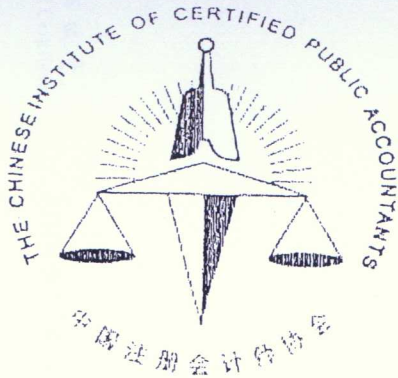
## 四、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减资事项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发布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根据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五、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日，上述减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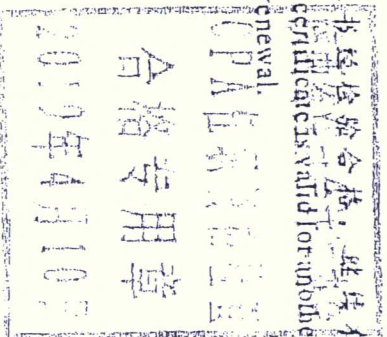


姓名: 郭红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6-08-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合格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011168081300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10103479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101041976

批准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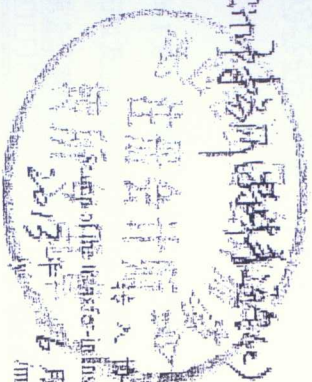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J Y

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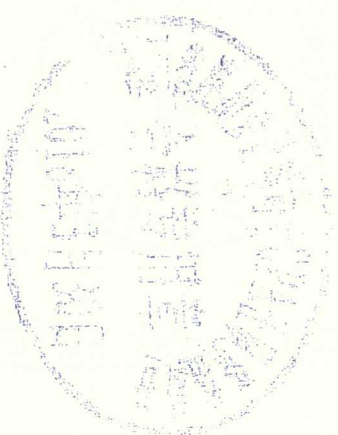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波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5-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76052526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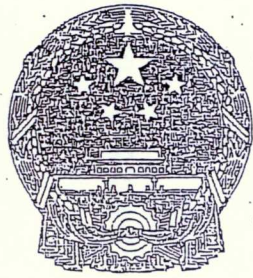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J Y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粹 曹爱民（吕粹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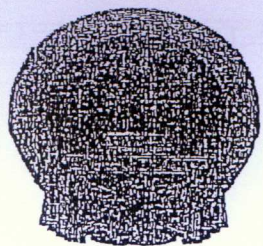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8年 11月 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群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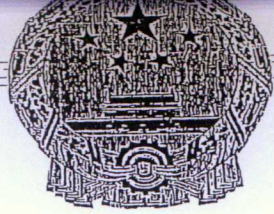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